

电子公文打印版	
打印单位	
打印人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文件

桂政发〔2016〕14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广西壮族自治区2016年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已经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6年3月17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 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一、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

2016 年是“十三五”的开局之年，也是推进结构性改革的攻坚之年，做好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意义重大。根据全区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的总体要求，2016 年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5%—8%，财政收入增长 6%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4%，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9.5%，进出口总额增长 12%，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长 7.5%，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 3%左右，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5%以内，城镇新增就业 35 万人。

二、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任务和措施

围绕实现 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应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着力做好以下 6 个方面工作。

（一）增强投资消费拉动，全力以赴稳定经济增长。加强政策间的衔接配合，形成增加有效需求的叠加放大效应，充分发挥投资稳增长的关键性作用和消费的基础性作用。

1. 提高投资有效性和精准性。

（1）优化用好政府投资。围绕保障性安居工程、粮食水利、铁路交通、科技创新、节能环保、社会事业、扶贫开发等重点领域

域，做好项目筛选申报，力争获得中央预算内投资 120 亿元。抓好国家下达专项建设基金项目的落实，自治区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持各项建设资金安排 330 亿元。力争募集政府投资引导基金 200 亿元（其中广西北部湾经济区产业投资基金 40 亿元以上）、铁路投资基金二期 75 亿元、交通创投基金 20 亿元，支持社会资本设立股权投资基金。

（2）强化社会投资跟进。进一步降低社会资本准入门槛，围绕结构调整、产业升级、公共服务、民生工程等领域，向社会滚动推出重点项目建设计划。抓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储备库建设，继续谋划推出新的 PPP 项目。围绕城市停车场、地下综合管廊、“双创”孵化、战略性新兴产业等方面，加大企业债券申报发行力度。增强金融对实体经济和项目建设的支持。

（3）加强重大项目建设。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 646 项、年度投资 2011 亿元，重点推进一批“两路（铁路、公路）、两水（水运、水利）、两电（核电、煤电）、两保（民生保障、生态环保）”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等重大产业升级项目，以及社会民生、生态环保等领域重大项目建设。提前启动一批 2018 年自治区成立 60 周年大庆项目建设，重点加快推进广西文化艺术中心、广西国际壮医医院、北部湾大学、河池至百色高速公路、桂林机场新航站楼、南宁会展中心升级改造工程等重大标志性公益项目，以及服务基层的城镇基础设施、扶贫、教育、卫生、健康养老等 10 类民生项目。

(4) 健全项目建设推进机制。加强重大项目储备，加快推进玉林龙潭热电联产、广西医科大学玉林校区等一批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强化项目稽查和事中事后监管，确保项目质量和资金安全。

2. 促进消费需求较快增长。

(1) 积极培育消费新热点。实施重点领域消费工程，开展“百店大促销”、“电子商务进农村”、“广西特产行销全国”等活动，稳定住房和汽车等大宗消费。提升信息、绿色、教育文体、养老健康家政等新兴消费，推进“宽带广西”战略行动计划，继续抓好信息消费试点示范工作，大力引进发展海外直营店、直销店等消费新业态。大力发展节庆、旅游消费，组织举办“三月三”、“中国旅游日”等文化旅游系列活动。

(2) 推动消费引领新供给。加强“宽带村通”、中小城市信息基础设施、民用空间设施等建设，力争全部行政村通宽带。全面推进三网融合工作。加快桂林万达文化旅游城、广西体育产业城等城市综合体建设，推进一批旅游道路、旅游咨询服务中心、高铁集散中心、旅游厕所、停车场等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鼓励社会力量举办的大型体育场馆免费或低费开放。丰富健康、家庭、养老、长期护理等服务产品供给。

(3) 优化消费环境。研究采取鼓励消费升级的财税、金融扶持政策，进一步发展和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加强市场价格监管和反垄断执法，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切实保护消费者权益。

(二) 大力发展实体经济，努力提高有效供给能力。加快去

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

1. 加快产业转型补短板。

(1) 改造提升传统产业。重点围绕食品、机械、冶金、石化、有色金属、碳酸钙等行业，启动新一轮技术改造升级工程，力争更新改造投资增长 12%。加快实施铝、糖“二次创业”方案，加快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发展，推动独立工矿区改造搬迁和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

(2) 推动新兴产业和制造业高端化发展。制定《中国制造 2025》广西实施意见，围绕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航天用铝合金、轨道交通装备、智能机器人、增材制造、生物制药等领域，推进建设一批重大工业项目。实施“互联网+工业”行动，做好信息惠民、智慧城市、远程医疗政策试点、物联网重大应用示范、北斗应用示范等国家试点工作，加快建设广西电子政务外网云计算中心等信息化平台。研究出台海洋经济顶层设计文件，加快建设海洋强区。

(3) 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召开全区创新发展大会。落实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研发设备加速折旧等鼓励政策，实施一批科技重大专项，加强关键共性技术攻关，推动一批新产品新技术产业化，力争发明专利申请量保持 3 万件以上。加快打造北部湾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带、珠江—西江高新技术产业带，创建南（宁）柳（州）桂（林）自治区级自主创新示范区，大力推进国家和自

治区农业科技园区建设，力争新增 1 家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建设特色新型智库，加强人才培养和引进。

(4) 推动服务业提质增效。全面落实全区服务业发展大会部署，实施好服务业百项重点工程，加快推进中国—东盟检验检测认证、中国—东盟（玉林）中药材市场、梧州西江综合物流园、巴马国际长寿养生等一批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建设，研究设立服务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加快推进桂林市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柳州汽车城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示范区、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两广服务业合作示范区建设。积极推进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新开工广西和正康乐城二期、合浦昌和养老服务示范中心等一批自治区社会化养老服务试点项目。

2. 积极推进农业现代化。

(1) 稳定粮食种植面积，提高单产水平，确保总产量稳定在 1500 万吨左右。

(2) 继续实施现代特色农业产业“10+3”提升行动，进一步提升水果、蔬菜、茶叶、桑蚕、食用菌、肉类、水产品等产量，力争建成 100 万亩“双高”糖料蔗基地，累计建成自治区级现代特色农业（核心）示范区 60 个、县级 100 个、乡级 100 个。

(3) 抓好新型经营主体培育。支持每个市培育 20—30 个农民合作社示范社，每个涉农县培育 5—10 个农民合作社示范社。

(4) 加快农业标准化进程。推进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力争建成 1 个国家级农业综合标准化示范县、1 个国家级和 2 个自治

区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推进畜禽水产标准化规模化养殖基地建设，创建3个国家级、5个自治区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力争“三品一标”产品达到1100个。

(5) 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交叉融合，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仓储物流等市场化服务，积极推进“南菜北运”，促进农业与旅游、健康养老等深度融合。

3. 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

(1) 加大正税清费力度。落实好中央出台的结构性减税措施，继续清理和规范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垄断性中介服务收费，全面实施涉企收费清单管理。

(2) 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加强政银企合作，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企业信贷扶持力度，创造利率正常化的政策环境，减轻企业财务成本压力。

(3) 推动降低大工业电价。加大对产电、供电、用电各方协调力度，落实好国家下调燃煤发电上网电价政策，研究提出我区输配电价方案，保障百色区域电网稳定运行并发挥效益。

(4) 减轻人工成本。把握好最低工资标准提高幅度，研究精简归并“五险一金”，适当降低社保缴费率和企业住房公积金缴付比例。

(5) 降低物流成本。加快推进流通体制改革，完善物流基础设施，优化交通运输结构，进一步降低各种物流费用。

4. 大力推进行去产能去库存。

(1) 积极化解产能过剩。出台实施化解产能过剩方案，严禁新建产能过剩项目。加大力度淘汰传统行业落后产能。

(2) 加快产业兼并重组。抓紧制定实施企业重组、“僵尸企业”处置方案，完善企业退出机制，切实落实好财税支持、不良资产处置、失业人员再就业和生活保障以及专项奖补等政策，做好职工安置工作。

(3) 有序化解房地产库存。落实好国家出台的房地产调控政策。研究出台农民工购房鼓励政策，积极推进棚户区改造“以购代建”、提高货币化安置比例、加快回迁安置进程。加快推动公租房货币化，建立购租并举的住房制度，满足居民自住和改善型住房需求。强化因城施策。对房地产库存较大的城市，适当控制新增建设用地指标，调整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对房地产库存合理、销售较好的城市，进一步拓宽销售渠道。

(三) 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持续增添发展活力动力。狠抓已出台改革方案的细化和落实，推出一批新的改革举措。实施更加主动的开放带动战略，拓展经济发展新空间。

1. 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改革。

(1)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方面。深入推进行政部门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制度，编制公开自治区本级权力运行流程图，开展负面清单改革试点。完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管理，进一步取消、下放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服务。

(2) 商事制度改革方面。全面落实工商登记“先照后证”，

巩固和扩大“三证合一、一照一码”实施成果，加快推行“全城通、就近办”登记模式，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和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

(3) 投融资改革方面。进一步取消下放投资审批权限，清理规范投资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抓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的完善和推广应用，实现“平台受理、并联办理、依责监管、全程监察”。

(4) 科技改革方面。加快推进科研院所、科技人才激励、重大科技专项、科技资金使用、科研项目管理、科技成果产权和转化应用等体制机制改革，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创造良好环境。

(5) 国有企业改革方面。深入实施政企分开、政资分开，加快国企资源整合和改制重组，推进国企股权多元化、资产证券化。开展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试点，加快处置低效无效资产。

(6) 财税金融改革方面。完善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现代预算制度，全面推进“营改增”等税制改革，推进自治区以下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大力推进沿边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落实并利用好人民币投贷基金，探索建立沿边金融服务中心，加快两广金融改革创新综合试验区建设。鼓励企业上市融资。

(7) 农村土地改革方面。全面铺开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力争可发证率达 60%；加快推进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农村产权交易等改革试点。

(8) 价格改革方面。放开部分医疗服务价格，做好长输管道天然气通气城市价格核定，加强城市供水及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管理。

(9) 统筹推进其他改革。

2. 务实推进国际国内合作。

(1) 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抓好广西“一带一路”实施方案落实，积极与沿线国家进行项目洽谈，加快推进南海国际邮轮母港及航线、中国—东盟港口城市合作网络等标杆项目建设，推动“一带一路”南北陆路新通道规划建设，争取设立广西丝路基金。

(2) 深化以东盟为重点的国际合作。承办好第13届中国—东盟博览会、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积极参与泛北部湾、大湄公河次区域、中国—中南半岛经济走廊合作，完善中国（北部湾）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加快中马“两国双园”、中越跨境经济合作区、中国·印尼经贸合作区、东兴和凭祥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中越德天—板约瀑布跨国旅游合作区等开放平台建设，抓好中国—东盟信息港、中国—东盟技术转移中心等合作项目建设，推动设立中国（南宁）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争取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面向东盟分中心、中国—东盟投资促进中心落户我区。

(3) 全方位拓展国内区域合作。联同广东省制定泛珠合作基金筹建方案，创新完善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体制机制，加快推进粤桂黔高铁经济带合作试验区（广西园）建设，积极推动贺州—肇庆、百色—文山、河池—黔南、北海（合浦）—湛江（廉江）等跨省合作园区规划建设。

3. 提升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调整优化进出口结构，扩大机电产品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增加先进技术设备、关键零部件进口，支持广西金川、广西中石油、大海粮油、柳钢等企业大宗商品进口业务。深入实施加工贸易倍增计划，继续扩大一般贸易规模，主动承接珠三角、港澳台产业转移。大力发展边民互市贸易和口岸经济，促进跨境经济合作，增设一批口岸免税店。提高利用外资规模和质量。鼓励企业“走出去”，积极参与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促进重大装备和优势产能输出，重点抓好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关丹产业园年产 350 万吨钢铁、上汽通用五菱印尼汽车生产、广西大锰南非锰矿开采加工等对外投资项目建设。

(四) 积极统筹区域城乡，在协调发展中拓宽空间。深入实施双核驱动战略，落实好新型城镇化规划，全面提升区域、城乡协调协同发展水平。

1. 积极构建区域发展新格局。

(1) 打造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升级版。抓好重点园区规划发展，布局完善临港产业集群，扎实推进龙港新区建设。强化综合交通枢纽和集疏运体系建设，重点推进建设一批深水航道、专业化泊位及港口码头，大力发展海铁联运。完善保税物流体系，启动凭祥综合保税区二期建设，抓好南宁综合保税区建设，加快口岸智能化建设，积极探索“区港联动”、“提前申报、运抵验放”、“取消转关”等便利通关模式。深入推进经济区同城化，启动城乡医保“三合一”工作，实现公交、地铁、出租车客运“交通一

卡通”，建成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2) 加快发展西江经济带。全面落实珠江—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强化沿江重点城市产业分工合作，加快推进西江经济带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加大西江干线航道扩能改造力度，进一步提升内河航道通行和港口吞吐能力。

(3) 振兴左右江革命老区。加快实施老区重大工程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研究制定老区振兴重点工作突破计划，进一步做强百色生态铝产业、河池生态环保型有色金属产业、崇左糖业循环经济等示范基地。充分发挥崇左、百色沿边区位优势，促进边境贸易、边关风情、红色旅游等产业发展，进一步加强边境基础设施建设。

(4) 扩大提升桂林国际旅游胜地影响力。重点推进华润万象城、万达文化旅游城、阳朔瑞盛旅游休闲世界等一批重大项目建设，打造漓东百里生态旅游示范带。

2. 积极稳妥推进新型城镇化。

(1) 落实好国家“三个1亿人”城镇化广西实施方案，加快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和居住证制度双落地，做好农民工市民化及基本公共服务保障工作，力争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48.2%、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32.7%。

(2) 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加快发展北部湾城市群和桂中、桂北、桂东南城镇群，积极发展南崇、右江河谷和沿边城镇带，培育发展南宁、柳州、桂林都市经济圈。实施大县

城战略，推动就地城镇化，重点抓好 20 个新型城镇化示范县和百镇建设示范工程。

（3）加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城市路网设施，实施城市电网、通信网架空线入地改造工程，在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四市和柳州、桂林、梧州等地开展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试点，加快建设南宁市海绵城市试点项目，着力解决“城市病”等突出问题。大力实施县县通天然气工程，加快推进柳州、来宾、河池等市一批天然气专供管道和支线管道建设。力争建成柳州等 11 条天然气支线管道。

（4）抓好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重点加快推进柳州、来宾等市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建设，并积极申报国家产城融合示范区。

3. 大力推进新农村建设。完成“粮安工程”危仓老库维修改造任务，新开工粮食仓储设施项目 9 个、新增仓容 20 万吨。建设一批农业节水、大型灌区、重点水源工程，新建小型水库工程 29 座、引调提水工程 58 处，新增恢复改善灌溉面积 550 万亩。巩固扩大“美丽广西·清洁乡村”活动成果，启动建设宜居乡村，建设自治区级绿化示范村屯 5000 个，力争村屯绿化达标率 65% 以上、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75% 以上、具备条件建制村公路通畅率 100% 和客运通达率 85% 以上。

（五）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坚持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生活低碳化，把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建设有机统筹起来，提高发展的绿色化水平。

1. 大力发展生态经济。深入贯彻全区生态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好促进生态经济发展系列文件。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发展生态种养业、生态林业、生态服务业，推广绿色产品和绿色服务，加快实施生态经济十大重点工程，推动 122 项绿色产业发展合作项目落地。鼓励发展循环经济，抓好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循环化改造试点和贺州华润、粤桂（贵港）热电等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加快推进中国—东盟环保产业合作与交流基地以及梧州、玉林等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建设。实施资源化利用项目和资源再生工程 20 个以上。

2. 提升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实施能耗、资源总量与强度“双控”，强化节能减排降碳指标管理，力争万元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2.5%、万元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 2.7%、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国家下达目标内。抓好冶金、有色金属等重点耗能行业和年耗能 1 万吨标准煤以上企业节能，实施燃煤锅炉烟气脱硫改造、车用油品提质等工程，充分发挥公共机构节能示范作用，确保完成国家下达的淘汰黄标车目标任务。

3. 优化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1) 深入实施“绿满八桂”造林绿化提升、退耕还林、石漠化综合治理等重点生态工程，新完成植树造林 300 万亩。

(2) 加强污水垃圾处理。加快推进 300 个镇级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和 520 个乡镇垃圾片区处理中心建设，全面启动设区市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加快消灭设区市建成区污水直排口。实施农村垃

圾治理两年攻坚行动，力争 90% 以上的村庄垃圾实现有效治理。

(3) 深入实施国家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抓好西江、九洲江等重点流域综合治理，完成海洋生态红线划定，确保空气、水环境和近岸海域水质良好。

(六) 切实保障改善民生，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坚持保基本、兜底线、促公平，把增进民生福祉放在突出位置，使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1. 着力推进脱贫攻坚战。建立完善精准扶贫机制，加强驻村帮扶工作，全面完成精准识别建档立卡，加快建立扶贫大数据管理平台。加大扶贫资金投入，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 22 亿元，统筹整合各级各类涉农资金 350 亿元，用于支持贫困地区社会生产发展。认真组织实施脱贫攻坚“八个一批”“十大行动”，确保全年减少农村贫困人口 122 万人，实现 1000 个贫困村、8 个贫困县脱贫摘帽，完成移民搬迁 30 万人。

2. 做好就业托底。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大力支持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农民工创业园等平台建设，创造更多就业岗位。统筹做好高校毕业生、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农村转移劳动力、残疾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做好退役军人转业安置工作，落实好援企稳岗、社保补贴、税费减免等政策，力争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 8 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2 万人。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加大职业培训力度。

3.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和增加居民收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

巩固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继续深化异地就医即时结算、大病保险、付费方式改革，完成新农合基金市级统筹全覆盖，力争三项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 97%以上，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 590 万人。投入 1.2 亿元为全区 1050 万农户购买农房保险。提高城乡居民最低保障标准和补助水平，加强社会救助、优抚安置、慈善和减灾救灾等工作。实施城乡居民收入倍增计划，深化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和津补贴制度改革。

4. 全面发展社会事业。

(1) 实施教育“双千计划”，新建幼儿园 125 所、义务教育学校 41 所、普通高中 8 所，改扩建学校一批，加快推进北部湾大学和南宁教育园区建设，支持建设 20 个协同创新中心、20 个人文社科研究基地、100 个广西高校重点实验室、40 个职业教育示范特色专业及实训基地。

(2) 进一步完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快推进广西博物馆改扩建等一批重大项目建设，建设 100 个乡镇广播电视台无线发射台站、1200 个村级公共服务中心。深入挖掘民族文化资源，创作一批艺术精品，抓好左江花山岩画文化景观和兴安灵渠、北海海上丝绸之路申遗工作，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保护好传统村落、古建筑群、革命旧址、特色建筑。

(3) 推动健康广西建设，全面推开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和分级诊疗，加强基本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建设。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实施全面两孩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4) 实施重振广西体育雄风计划，成立广西体育职业技术学院，推进市县体校强基、健康体育惠民工程，重点加快推进广西体育产业城、李宁体育园“双百工程”、北海足球产业等项目建设。

5. 强化社会治理。深入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治理，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完善应急救援体系。开展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整治和综合治理，健全食品药品监管体系。深入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维护社会稳定。加强社会组织监督管理。扎实推进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积极支持国防和军队深化改革，加强边海防基础设施建设，广泛开展国防教育和双拥共建活动，促进军地军民融合发展。

6. 继续实施为民办实事工程。筹措资金 525 亿元，重点抓好社保、健康、教育、水利、扶贫、安居、农补、生态、文化、交通等一批惠民项目。其中，力争新开工保障性安居工程 18.3 万套，包括棚户区改造 16 万套。

三、2016 年自治区层面重大项目建设初步考虑

2016 年，继续分自治区、市两个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并进一步向重大基础设施、重大产业、社会民生、生态环保等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倾斜。其中，初步考虑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共 646 项，总投资 14373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2011 亿元。

(一) 新开工项目。力争实现 112 个重大项目新开工，总投资 2207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263 亿元。其中，基础设施方面：共 49 项，总投资 1586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117 亿元。全面开工合浦

至湛江铁路、黎湛电气化改造项目。力争开工南宁至贵阳客专广西段、防城至东兴铁路、桂林动车所，荔浦至玉林、贺州至巴马（昭平至蒙山段）、南宁经钦州至防城港改扩建等高速公路，梧州机场迁建、玉林民用机场、南宁伶俐通用机场、西津二线和红花水利枢纽二线船闸、防城港 401 号泊位、北海铁山港航道三期、中越水口二桥、左江治旱驮英水库及灌区、柳州地下综合管廊一期等重大项目。**重大产业方面**：共 41 项，总投资 436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101 亿元。力争开工中马钦州产业园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陆川光伏发电、柳州 V6 汽车发动机生产、玉柴发电机起动机生产线、中电北部湾信息港一期、桂林医药总部基地及物联网中心、崇左铝土矿开发及综合利用一期、巴马国际养生中心一期、桂海跨境电商快递物流园、信都火车站现代物流园一期等重大项目。**社会民生方面**：共 20 项，总投资 182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43 亿元。力争开工广西医科大学东盟国际口腔医学院、北部湾大学（钦州学院）新校区二期、右江民族医学院百东校区、广西新媒体中心、广西文化艺术中心、东兰扶贫移民搬迁工程一期等重大项目。**生态环保方面**：开工崇左濑湍污水处理厂、广西农垦酒糟液处理沼气高值利用等重大项目。

(二) 续建重大项目。共 330 项，总投资 8169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1429 亿元。其中，**基础设施方面**：共 120 项，总投资 4199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736 亿元。主要包括南昆铁路南宁至百色段增建二线、柳州火车站站房改扩建等铁路项目，贵港至合浦、梧

州至柳州、河池至百色、南宁机场至大塘、三江至柳州、永贺高速（麦岭至贺州段）等高速公路，南宁轨道交通 2—4 号线、桂林机场航站楼及站坪配套设施扩建、大藤峡水利枢纽、落久水利枢纽、桂中治旱乐滩水库引水灌区二期、防城港东湾 513—516 号泊位等重大项目。重大产业方面：共 165 项，总投资 3305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451 亿元。主要包括防城港红沙核电二期、神华国华广投北海电厂、华能桂林世界旅游城分布式能源、防城港钢铁基地、上汽通用五菱技术中心试验室、广西源正新能源汽车生产基地一期、北海林纸一体化、中船钦州修船资源整合、贵港西江重工基地、南宁禾田信息港、信和信桂林国际智慧健康旅游产业园一期、岑溪泽仁现代商贸物流城二期、广西来宾（义乌）国际小商品贸易城等重大项目。社会民生方面：共 30 项，总投资 573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222 亿元。主要包括广西大学“211 工程”四期、广西师范大学雁山校区二期、百色学院澄碧校区扩建、崇左市体育中心、贺州平桂文化体育中心、都安扶贫生态移民与新型城镇化一期、广西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重大项目。生态环保方面：共 15 项，总投资 92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20 亿元。主要包括钦州茅尾海东岸综合整治、百色城市环境综合整治、来宾水环境综合治理、柳州白沙污水处理厂二期、河池城区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南宁平里静脉产业园垃圾填埋场、桂林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重大项目。

（三）竣工投产重大项目。共 77 项，总投资 1713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319 亿元。其中，基础设施方面：共 31 项，总投资 927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158 亿元。主要包括云桂铁路百色至昆明段、梧州港赤水圩作业区铁路专线，岑溪至水汶、崇左至靖西、南宁机场第二高速公路，南宁轨道交通 1 号线、郁江老口航运枢纽、鹿寨县古偿河水库、玉林郁江引水管线及城北水厂扩建等重大项目。重大产业方面：共 39 项，总投资 760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152 亿元。主要包括钦州电厂二期、防城港电厂二期、鹿寨热电、上汽通用五菱宝骏二期整车产能、柳工工程机械铸造核心件研发及制造、南国铜业 15 万吨铜冶炼、中国—东盟技术转移中心、南宁南车轨道交通装备基地一期等重大项目。社会民生方面：竣工投产广西艺术学院相思湖新校区二期、广西百色干部学院、广西体育产业城体育彩票广西营销展示中心等重大项目。生态环保方面：竣工投产南宁南湖—竹排江水系环境综合整治补水、贵港西江污水处理厂一期、河池大任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百色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二期等重大项目。

（四）预备重大项目。共 127 项，总投资 2284 亿元，待前期工作条件成熟后，适时转为新开工项目。

附件：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附件

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2014年 实际	2015年			2016年	
			预期目标	初步统计	预计增长	预期目标	增长
一、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15673	8%	16803.1	8.1%	18050 左右	7.5—8%
第一产业增加值	亿元	2413.4	4%	2566	4%	2720	3.5%
第二产业增加值	亿元	7325	10%	7694.7	8.1%	8150	7.5%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	10.5%	—	7.9%	—	7.5%
第三产业增加值	亿元	5934.5	8%	6542.4	9.7%	7180	9.5%
三次产业结构	—	15.4：46.8：37.8	—	15.3：45.8：38.9		15.1：45.1：39.8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元	33090	—	35190	7%	37430	7%
二、财政收入	亿元	2162.4	7%	2333	7.9%	2473 左右	6%左右
三、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上年=100	102.1%	3.5%	101.5	1.5%	103	3%
四、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13287.6	16%	15655	17.8%	17850	14%

续一

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指 标 名 称	计算 单 位	2014 年 实 际	2015 年			2016 年	
			预期目标	初步统计	预计增长	预期目标	增长
五、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5772.8	12%	6348.1	10%	6950	9.5%
六、外贸进出口总额（含边民互市贸易）	亿元	2774.2	14%	3190.3	15%	3573	12%
#出口总额（含边民互市贸易）	亿元	1500	14%	1739.9	16%	1983	14%
七、社会事业							
研究生招生数	万人	1.05	1.09	1.08	2.9%	1.12	3.7%
本科招生数	万人	9.83	9.7	11.13	13.2%	11.5	3.3%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	82	87	87.3	—	87.5	—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90.3	93	93	—	93.2	—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与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	0.71	—	0.74	—	0.9	—
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1.21	1.58	2	65.4%	2.5	25%

续二

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2014年实际	2015年			2016年	
			预期目标	初步统计	预计增长	预期目标	增长
八、人口、就业和社会保障							
人口自然增长率	%	7.86	≤11	7.9	—	≤11	—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46.01	47	47.06	—	48.2	—
户籍人口城镇化率	%	30.1	—	32.4	—	32.7	—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47.7	40	44.62	—	35	—
城镇登记失业率	%	3.3	≤4.5	2.92	—	≤4.5	—
城镇调查失业率	%	—	—	—	—	≤6	—
城乡三项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	97以上	97以上	97以上	—	97以上	—
参加城镇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万人	557.59	—	574	2.94%	590	2.8%
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人数	万人	1720.98	—	1737	0.93%	1740	0.2%

| 续三

| 24 |

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2014年实际	2015年			2016年	
			预期目标	初步统计	预计增长	预期目标	增长
九、居民收入和扶贫开发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5557	—	16873	名义增长 8.5% 实际增长 6.9%	18420	实际增 7.5%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4669	8.5%	26416	名义增长 7.1% 实际增长 5.5%	28425	实际增长 6%
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8683	10%	9467	名义增长 9.0% 实际增长 7.4%	10430	实际增长 8.5%
农村贫困人口数量	万人	538	—	453	减贫 85 万人	331	减贫 122 万人
扶贫搬迁人口	万人	10.04	—	10.83	—	30	—
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开工量	万套	10.03	20	23.9	—	18.3	—
十一、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							
万元生产总值能耗降低	%	—	-2	—	-5	—	-2.5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万吨	75.94	73	待国家核定		待国家下达	

续四

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2014年 实际	2015年			2016年	
			预期目标	初步统计	预计增长	预期目标	增长
二氧化硫排放总量	万吨	47.2	46.19		待国家核定		待国家下达
氨氮排放量	万吨	8.1	7.71		待国家核定		待国家下达
氮氧化物排放量	万吨	50.43	41.1		待国家核定		待国家下达
万元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降低	%	—	—	-2.77	—	-2.7	—
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立方米	65	-5.3%	60	-7.7%	56.3	-4.5%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	%	—	23	25	—	21.5	—
设区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率	%	—	—	68.5	—	71	—
主要江河流域水质达标比例	%	93	—	93	—	93.5	—
森林覆盖率	%	62.1	62.2	62.2	—	62.25	—
森林蓄积量	亿立方米	6.47	7	7.4	—	7.6	—

注释

1. 地区生产总值、三次产业增加值、人均地区生产总值绝对值为现价，增长速度按可比价格计算；
2.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是指居住在城镇范围内的常住人口占全区常住人口的比例，其中常住人口是指经常居住在某地区一定时间（半年以上）的人口；
3. 户籍人口城镇化率是指非农户籍人口占常住人口的比例；
4.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是指根据城乡一体化住房调查，统计得到的本地区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 农村贫困人口按国家统一的贫困标准计算；
6. 保障性安居工程主要包括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住房，国有林区（场）棚户区（危旧房）、国有垦区危房、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不包括农村危房改造工程；
7. 城乡三项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由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加权计算得出；
8. 对《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在年度计划工作中切实抓好贯彻落实。

公开方式：公开

抄送：自治区党委各部门，广西军区，武警广西总队，各人民团体。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自治区政协办公厅，自治区高级法院，
自治区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广西区委，自治区工商联。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3月21日印发

